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7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努力为旨在实现国际社会所设目标的全球努力做出重大和具有雄心的贡献，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并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还欢迎 2022 年在绿色气候基金下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13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28 个发展中国家执行 209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¹ FCCC/CP/2022/4 和 Add.1。



-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14 个，其中 72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赠款总数达到 87 笔；
- (d) 更新了简化审批程序，包括将绿色气候基金对每份提案的供资额增加至 2,500 万美元并实行了进一步简化；
- (e) 通过了更新后的认证框架，其中包括实施了特定项目评估办法，作为机构认证进程的补充模式，以及通过了认证战略；
- (f) 董事会通过了多项关于指导意见的决定，这些指导意见涉及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支持以加强气候适应工作的愿景、方法和范围，还涉及用于证明减缓和适应活动影响潜力的原则；
- (g) 通过了《私营部门战略》；
- (h) 通过了尽量减少货币波动影响的政策；
- (i) 综合成果管理框架开始运作；
- (j) 土著人民咨询组开始运作；
- (k) 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
4. 请董事会确保其对项目适用的条件不违反已核准的政策和程序；
5. 欢迎基金为了制定《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6. 又欢迎启动绿色气候基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充资；并回顾基金将收到《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投入，并可接收各种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替代来源的资金投入；²
7. 请董事会继续加强绿色气候基金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更好地调集各类资金和技术能力；
8. 特别指出绿色气候基金必须在支持实施与发展中国家适应优先事项有关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并敦促董事会改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促进按照其核准的关于适应支持的指导意见，制定基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各项项目和方案；³
9. 请董事会继续加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采取有效的适应行动；
10. 欢迎董事会继续支持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加强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并鼓励董事会继续在这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
11. 又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关于征集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技术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提案的工作；

²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29-30 段。

³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

12. 请董事会继续按照更新后的认证框架和认证战略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进行认证，特别是国家和区域实体和机构，重点关注没有或只有很少几个经证实体的国家和地区；
13. 敦促董事会保持其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核准的适应资金与减缓资金之间的平衡，并提供高水平的适应支持，同时强调第 7/CP.20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的适应需要；
14. 请董事会继续响应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5. 邀请董事会加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制定项目管道和提案，并支持与其国家适应计划优先事项有关的适应行动；
16. 鼓励董事会继续通过政策方法和激励措施支持基于成果的支持，促进加强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保存森林碳储量、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提高森林碳储量有关的活动对全球减缓努力做出贡献；⁴
17. 邀请董事会支持全面实施基金的《私营部门战略》，并在这方面支持基金与私营部门、特别是地方私营部门行为体和中小微企业接触，以大规模催化气候资金，促进技术创新和降低投资风险，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的地方私营部门和初创企业提供早期融资和赠款融资；
18. 请董事会考虑在下一版性别政策中提高目标，并邀请董事会在现有指导意见的范围内考虑到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鼓励董事会考虑加强通过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提供的支持，促进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与气候有关的性别战略，并考虑进一步强化绿色气候基金活动中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工作，为此支持其中包含的各项政策和项目的实施；
20. 敦促董事会继续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利益、观点、知识和气候优先事项纳入其决策，包括通过其土著人民政策和土著人民咨询组的建议这样做，以及为此继续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国际土著人民气候变化论坛等机构进行接触；
21. 邀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前 10 周，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以上第 21 段所述提交材料；
23.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⁴ 如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和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三)段所述。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4. 注意到第-/CMA.4 号决定⁶，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7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⁷

⁶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8(b)之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⁷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